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经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0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 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买受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格 200 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说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事项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文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法律文书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3 日晚间，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冠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8 分 35 秒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 200 万元。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溯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20 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示，公示期 30 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 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止。

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冻结至被司法拍卖完成的过程中，公司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晚间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亦未接到德清法院关于本案的电话和信息。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5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 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请详细说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1、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拍卖为司法强制处置，不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截至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文书日，公司尚未与买受人办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买受人亦未实际控制赫美智科的财务和经营，因此，2019 年公司仍然对赫美智科实施控制，赫美智科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本次拍卖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交易完成后，2020 年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亦将丧失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2020 年赫美智科出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预计本次拍卖剥离将使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39,000 万元，同时，由于剥离后赫美智科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如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结清债权后期无法收回，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预计需对应收赫美智科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为 28,600 万元，此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本次拍卖投资收益金额约为 14,900 万元，因此本次拍卖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0 年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约为 24,100 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赫美智科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债务纾困，减轻类金融板块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上述剥离赫美智科股权对公司 2020 年损益的影响金额仅为初步估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拍卖完成后，在最终完成过户交割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对赫美智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拍卖股权的价款 200 万元冲减应偿还升华金融的短期借款。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

以上数据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请说明截至拍卖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金额、还款时间、已承担及尚未承担的代偿责任；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回复：受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数据暂无法提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总金额为 1,226,456,670.71 元，预计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此金额可再减少约 800 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负代偿责任的总金额	最后一笔还款时间	已承担代偿责任的金额	尚未承担代偿责任的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74,310,420.99	2020/9/14	46,364,747.87	927,945,673.12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3,855,617.99	2021/1/2	168,138,430.93	245,717,187.06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38,161.80	2021/4/2	17,247,171.43	23,490,990.37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299,096.11	2019/12/14	5,973,799.64	2,325,296.47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434,069.45	2020/10/10	256,244,613.57	189,455.88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404,977.50	2020/6/19	5,132,368.15	7,272,609.35
广金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986,916.35	2019/9/19	25,699,433.75	287,482.60
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98,113.40	2020/8/21	241,461.09	456,652.31
深圳首金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150,227.44	2021/1/19	3,473,185.60	12,677,041.84
江苏强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1,470.66	2020/12/5	3,714,161.04	5,287,309.62
深圳光华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6,540,831.15	2020/10/13	35,832,535.93	708,295.22
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233.13	2019/7/13	78,556.26	98,676.87
合计	1,794,597,135.97	--	568,140,465.26	1,226,456,670.71

公司对赫美智科拥有的 51%股权，将在本次拍卖完成后转移至买受人，公司将失去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债务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上述债务代偿责任由赫美智科承担，本次拍卖不会影响赫美智科对上述债务继续承担责任。赫美智科代偿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代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四、请说明截至拍卖日你公司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往来，如涉及，请披露相关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还款日期等，以及后续的解决措施。

回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未结清债权计 295,626,061.84 元。此部分金额系划拨资产对价款、销售货款以及公司在赫美智科发生债务危机后，为维持赫美智科正常运营代垫的款项等。公司将保持与赫美智科新控制人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收回款项。但根据目前赫美智科经营状况，该部分款项存在后期难以收回的可能性，如确实无法收回，公司将在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元)	发生日期	用途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3,854,566.04	2019 年 6 月之前	代垫赫美智科运营费用
		595,202.34	2019 年 07 月	
赫美小贷	其他应收款	290,030,392.71	自成立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划拨资产对价款及往来余额
惠州浩宁达	其他应收款	447,580.65	2017 年 12 月	往来款余额
盈彩商贸	应收账款	598,093.60	2019 年 8 月	销售货款
上海欧监	应收账款	100,226.50	2019 年 12 月	销售货款

五、请说明交易对方及股东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获悉，博冠投资（原名“深圳金火投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更名）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历史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前海金火投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波	李波	李波	曾冠斌	李波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罗盛、刘焰明	刘焰明	刘焰明	罗盛	刘焰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童艺琼、童岳琼	童艺琼	童艺琼	童岳琼	童艺琼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众发兴阳投资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发兴阳”)	朱红广	朱红广	童岳琼	朱红广
2019 年 11 月至今	众发兴阳、深圳市达诚泓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诚泓源”)	朱红广	朱红广	童岳琼	朱红广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获悉：上述博冠投资的历史股东李波先生曾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已离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博冠投资的历史股东罗盛先生曾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任职汉桥机器厂董事，目前与公司、汉桥机器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获悉，众发兴阳及达诚泓源均由自然人尤兴昌先生实际控制，尤兴昌先生为博冠投资实际控制人。众发兴阳股东尤兴昌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尤兴昌先生参与管理公司类金融板块业务，任赫美智科常务副总经理，其通过对类金融板块业务经营现状及小贷行业的了解，认为赫美智科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也从保护出借人利益的出发点，避免赫美智科被第三方竞拍后，新的投资人为了现金流和快速变现以实现其投资回报而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考虑，尤兴昌先生在知悉德清法院已将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时，决定于司法拍卖期间受让该部分股权。此举一方面有利于稳定赫美智科的经营管理，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出借人的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博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尤兴昌先生询问，并综上所述，博冠投资及其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六、请补充披露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应付款项总额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如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请披露详细内容。

回复：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6,504,052.11	227,319.86
其他应收款	163,712,698.09	12,671,454.86
预付账款	1,020,612.50	21,243.50
应付账款	152,676.50	1,134,270.10
其他应付款	312,602,344.94	348,733,525.07
预收账款	189,444,008.22	138,604,312.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96,443,116.67	467,186,073.64

注：以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赫美智科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委	起诉金额(元)
(2019)粤 0391 民初 313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	10,224,526.22
(2019)苏 0106 民初 12138 号	追偿权纠纷	南京甬商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205,541.55
(2019)穗仲案字第 11745 号	民间借贷纠纷	喻晓雁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557,437.50
(2019)苏 0113 民初 4116 号	追偿权纠纷	南京子雨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1,205,541.55
(2019)粤 0305 民初 2716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刘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199,668.99
(2019)粤 0305 民初 27163 号	借款合同纠纷	刘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315,671.23

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赫美智科提供担保，委托赫美智科理财等情况，并说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回复：1、公司不存在对赫美智科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赫美智科理财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未结清债权计 295,626,061.84 元。此部分金额系划拨资产对价款、销售货款以及公司在赫美智科发生债务危机后，为维持赫美智科正常运营代垫的款项等。公司将保持与赫美智科新控制人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收回款项。但根据目前赫美智科经营状况，该部分款项存在后期难以收回的可能性，如确实无法收回，公司将在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元)	发生日期	用途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3,854,566.04	2019 年 6 月之前	代垫赫美智科运营费用
		595,202.34	2019 年 07 月	
赫美小贷	其他应收款	290,030,392.71	自成立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划拨资产对价款及往来余额
惠州浩宁达	其他应收款	447,580.65	2017 年 12 月	往来款余额
盈彩商贸	应收账款	598,093.60	2019 年 8 月	销售货款
上海欧监	应收账款	100,226.50	2019 年 12 月	销售货款

八、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除本关注函补充的相关信息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无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

九、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因 2018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 / 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64,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份名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32,37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64,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 / 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湖南资管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湖南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湖南资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9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8 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向公司祖国良发行 50,914,285 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 514,2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京源科技发行 3,703,706 股股份、向王伟发行 1,851,851 股股份、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雪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92,592 股股份、向程鹏发行 925,925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事项以下简称“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8,235,28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披露文件。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是向祖国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一部分股份 5,091,42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祖国良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65%。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国良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	祖国良承诺，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6,522.00　7,109.00　7,765.00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晟成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晟成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1）苏州晟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苏州晟成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改变苏州晟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苏州晟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0460 号专项报告，苏州晟成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163,560.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1,638,791.69 元，超出当年业绩承诺。 2.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 0868 号审计报告，苏州晟成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56,222.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34,574.56 元。超出当年业绩承诺。 3.2019 年度业绩正在审计中，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9,831.36 万元（未经审计）。
4	祖国良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京山轻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京山轻机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京山轻机或者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京山轻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京山轻机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履行中，祖国良未违反承诺。
5	祖国良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6	祖国良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祖国良未泄露信息，未违反承诺，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7	祖国良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 3、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人保证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京山轻机名下。 5、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在将所持晟成光伏股权变更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前，本人保证晟成光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京山轻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晟成光伏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对晟成光伏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8、本次交易中，本人转让给京山轻机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9、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晟成光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11、本人与京山轻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占用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资金、资产，并不会出现京山轻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本人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本人同意祖兴男 / 祖国良将其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京山轻机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已完成，未违反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8	祖国良	1、晟成光伏（含下属公司，下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晟成光伏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晟成光伏系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导致其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业务许可的重大事项，未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3、晟成光伏最近五年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晟成光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4、晟成光伏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5、晟成光伏已披露的晟成光伏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除此之外，晟成光伏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 6、晟成光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设立至今已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不存在因欠付员工的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晟成光伏自设立至今在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费的情形。 8、晟成光伏作为合同一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在尽职调查中提供，且不存在对该等重大合同的任何重大变更或修改。每份重大合同均真实有效，而晟成光伏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其在该等重大合同下迄今为止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或违反事件。 晟成光伏已或将按照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且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